

北京硕瑞伟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上海硕瑞预计向关联方李群租赁位于上海房产一处用于办公；依据银行及相关方要求，公司关联方丁海、丁宇、李群、刘培材、梁华、庄春红为公司及中创瑞普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无息借款。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 1、上海硕瑞、中创瑞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李群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3、丁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4、丁宇系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丁宇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新康园小区7号楼2408号	-	-
丁海	北京市海淀区47号楼101号	-	-
李群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海沈村新民243号	-	-
刘培材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新康园小区7号楼2408号	-	-
中创瑞普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1506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丁海
上海硕瑞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2幢AA4102室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丁海
庄春红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海沈村新民243号	-	-
梁华	朝阳区静安西街12楼505号	-	-

(二)关联关系

- 1、上海硕瑞、中创瑞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李群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

人；

3、庄春红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群之配偶；

4、丁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梁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海之配偶；

6、丁宇系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7、刘培材系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丁宇之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类型：租赁

交易内容：李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硕瑞提供租赁房产，李群系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0 元。

交易方：李群

预计发生额：0 万元

2、关联交易类型：担保

交易内容：李群、庄春红、丁海、梁华依据银行要求，为公司银行贷款 15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贷款本金、利息及合理费用，公司无需就此事项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

交易方：李群、庄春红、丁海、梁华

预计担保发生额：150 万元

3、关联交易类型：担保

交易内容：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交易方：丁海、李群、丁宇、刘培材、中创瑞普依据银行要求，为公司银行贷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贷款本金、利息及合理费用，公司无需就此事项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

预计担保发生额：500 万元

4、关联交易类型：担保

交易内容：公司、丁海、李群、丁宇、刘培材依据银行要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创瑞普银行贷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贷款本金、利息及合理费用。公司无需就此事项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

交易方：丁海、李群、丁宇、刘培材

预计担保发生额：500 万元

5、关联交易类型：反担保

交易内容：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创同盛）为公司银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丁海、李群、丁宇、刘培材、中创瑞普依据石创同盛要求，为公司银行贷款之石创同盛之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石创同盛因公司贷款担保事项所可能发生全部之赔偿，公司无需就此事项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

交易方：丁海、李群、丁宇、刘培材、中创瑞普

预计担保发生额：1000 万元

6、关联交易类型：反担保

交易内容：石创同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创瑞普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丁海、李群、丁宇、刘培材、公司依据石创同盛要求，

为中创瑞普银行贷款之石创同盛之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石创同盛因中创瑞普贷款担保事项所可能发生全部之赔偿，公司无需就此事项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

交易方：丁海、李群、丁宇、刘培材

预计担保发生额：1000 万元

7、关联交易类型：关联方资金拆借

交易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海依据公司 2018 年度实际资金需求，预计无偿向公司累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借款。

交易方：丁海

预计发生额：20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基于公司真实业务所需、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经各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协商达成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公司股东无偿向子

公司提供办公场所；关联方、子公司依据银行要求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海依据公司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综上，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公司独立性、业务完整性未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硕瑞伟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硕瑞伟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